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鑑於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寄發。

最近，本公司收到通知，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會」)本公司獨立監事(「監事」)曹晉聞先生(「曹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由於曹先生不參加重選，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曹先生為獨立監事的普通決議案13已被撤銷。

同時，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7%的股東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雲南省水務」)，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書面通知，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加入審議《關於委任胥翠芬女士(「胥女士」)為獨立監事的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該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的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取代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包括建議委任胥女士為獨立監事之投票欄。請使用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而非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茲補充通告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由於本公司經營及戰略發展的需要，謹此修訂本公司章程
- (a) 動議刪除現有章程第一百零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修訂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若干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第(a)段對章程作出修訂以及代表本公司就有關修訂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處理相關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楊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楊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5.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何願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馮壯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7.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戴日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郭科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9.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胡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馬世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朱振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龍利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3. 已撤銷

13.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胥翠芬女士為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譚海銳先生為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主席
焦軍

中國，昆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2. 由於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顯示重選曹晉聞先生為獨立監事的決議案已被撤銷，亦無載列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委任胥翠芬女士為獨立監事之建議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隨補充通告附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交回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應按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而無須交回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而已交回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股東亦應按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
3. 任何已交回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東應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其已交回的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惟不會就第13項普通決議案計入票數。股東所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其中包括對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擬委任胥女士為獨立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填寫正確無誤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及取替。而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之前提交之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有)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理人(不論是根據首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經修訂代理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時，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董事會秘書處(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5.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該法人股東的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經公證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6. 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7.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8.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9.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

聯繫人：郭佳女士

電話：0871-67209716

傳真：0871-6720987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戴日成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軍先生(代主席)、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馬世豪先生及任鋼鋒先生。